

询比价函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4-240978

因甘肃张掖抽水蓄能工程施工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设备的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 10:00 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电建集采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门式起重机	10t 滑轨式	台套	1	包含遥控、配套接收器 2 套，备用钢丝绳 1 套。

注：本次招标龙门吊为厂房内设置，厂房已完工，投标人需按招标人提供厂房图纸设计并安装至指定位置（报价中需含现场吊装设备费用）。

二、采购要求

1、投标价格包含门式起重机设备出厂价、生产加工费、装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的人材机的安全费用，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安装调试费、特种设备地方备案、验收取证、检测验收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质保期内不可预见费、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在执行期内不予调整。

2、交货期：暂定 2024 年 08 月，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20 天内保证设备到场，10 天内安装完成并取证。

3、交货地点：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指定地点。

4、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4.1 门式起重机为包厢式结构，跨距 20 米，总宽度 21m，提升高度 9m，总高度 11m，单侧轨道距离 100m，轨道预埋件已完成安装，配置轨道及压板（钢轨规格应采用 P43）需与甲方使用运行单位沟通安装事宜，需配置 150m 主电源线（含配电箱），并按行业标准设计布设（严禁地面铺设），所有电器材料均采用知名品牌，并办理设备使用地告知，验收，取得质检合格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4.2 所供门式起重机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GB/T 14406-2011。

4.3 所供设备质量、规格、品种和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的要求，同时达到使用和安全要求。

4.4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和 GB/T2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也不能对接触设备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投入运行过程中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4.5 乙方对甲方采购设备的拟使用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地区、使用目的等已做了充分的了解，并适应甲方拟使用地区的气候环境等外部条件。

4.6 所供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 2 年。

4.7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并承担因产品不合格造成的所有损失。

4.8 技术性能

(1) 起重机的电源采用三相交流 380V 供电，照明、维护插座及辅助电路提供 220V 电源全车线采用起重机专用铜芯多股电缆。

(2) 配电保护：配电系统由总断路器、总电源接触器及各机构的断路器组成，从而可以使发生故障的支路被隔离维修，而不影响其他支路的操作，把故障的影响压缩到最小范围。配电控制回路中，设有整机电源启动、停止、电锁、紧急开关、电源指示、安全开关及紧急限位开关等环节，设有短路、过流、过负荷及失压保护。当供电电源中断时自动断开总回路。各机构设有零位保护，故障恢复后，如果操作手边没有回零位，各机械不能自动启动。

(3) 整车使用的电动葫芦电机绝缘等级为 F 级，防护等级 IP54，电器元件采用施耐德或西门子产品。

(4) 起重机及电动葫芦应装设电气安全保护装置，主回路零压保护在紧急情况下可切断主电源，也可在大车电机不同步时进行保护，以防大车掉轨。

(5) 钢丝绳按 GB8918（优质钢材绳）标准选用，钢丝绳在卷筒上采用单层缠绕，排列整齐，受力均匀。钢丝绳安全系数均符合标准规定。

(6) 起重机主梁、端梁及支腿应选用 Q235B 钢板，采用高度螺栓符合 (GB1228-10.9) 连接。

(7) 卷筒使用钢卷筒符合 JBT9006.2-1999，安装防止钢丝绳脱槽装置。

(8) 必须装设安全保护装置，起升高度限位器、行程开关、夹轨器、缓冲器和终端止挡装置。

(9) 供电方式采用电动电缆卷筒，并配有运行长度足够的电缆线(150米)。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生效后，支付按照“先供货、后付款”原则。

5.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且试运行一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提供以下材料，经甲方确认，根据甲方要求开具该设备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予甲方，甲方按照管理制度到财务挂账，挂账完毕后支付 90%作为到货验收调试款。

A. 甲方代表签署的安装完成验收合格证明 3 份。

B. 金额为该设备合同价格 90%的财务收据正本 1 份。

5.3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10%，质保期为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 2 年。在设备投入使用 2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乙双方在质保期满后办理质量保证金解付手续，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

5.4 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上的收款单位与合同上的乙方名称不一致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甲方拒绝付款的行为不应视为甲方违约。因发票瑕疵影响甲方付款的，自甲方书面或口头告知发票瑕疵之日起，甲方付款期限中断，付款期限自乙方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恢复起算。

5.5 支付采用以下三种方式：

(1) 银行转账。

(2) 货款的 70%采用电汇方式支付，其余部分采用（半年期/一年期等）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

(3) 采用（半年期/一年期等）供应链、保理等业务方式支付，贴息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文件获取

各单位，请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 17:00 前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 注册、在线报名。

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10:00。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局

地 址：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部

联系人：杨国鹏

电 话：13119025189

电子邮箱：854999389@qq.com

2024年07月22日